

(九十六)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盜伐暴利使得山老鼠猖獗，盜採我國珍貴森林資源情形嚴重，而現行刑責不足以遏制盜伐，且守護國有林地的巡山員與森林警察人力不足，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爰特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編制並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月底台東發現最大棵的千年牛樟樹，山老鼠竟囂張放話「一年內讓它倒下」，四月初宜蘭南山更發生樹齡兩千年的扁柏神木遭砍事件。守護國有林地的機制顯有不足。山老鼠猖獗問題，大部分原因都指向罰則過輕，相對於盜伐暴利，現行森林法 52 條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不足以遏止歪風，正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唯有加重罰則才能有效遏止。
- 二、我國目前國有林地 1,538,069 公頃，佔土地面積四成之多，然林務局約 700 位巡山員合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 167 人僅約 867 人，平均一人必須負責 1,774 公頃的林地，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負責區域廣大難免顧此失彼，盜伐行為防不勝防，更不用說巡山員並無司法警察權，無法逮捕現行犯，遇山老鼠只能聯絡森林警察處理，往往錯失阻止盜伐行為的良機。除了適量補足人力之外，宜結合當地社區部落力量共同巡守，守護山林。
- 三、除了加重罰則與加強巡邏人力之外，亦應從銷贓管道防堵盜伐，比照當舖業登記的機制，要求收購盜採林木之藝品店登記出賣人之人別資料，使山老鼠銷贓困難，才能遏制盜採。

(九十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犯罪受害人之立意良善，卻未包括我國人民在國外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情形，以致於今年一月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遭到殺害之後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屬無法取得相關資源之協助以處理後續事宜，對受害學生家屬造成二次傷害。爰特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領先亞洲各國，100 年更進一步將所有在臺外籍人士因犯罪而受害之情形列入保護，立意良善。然其他國家並未有如此先進之被害人保護法，而我國國民赴他國求學就業之例相當多，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犯罪行為卻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